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柳雅云

電話：02-7736-7735
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10020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檔案管理局來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)

主旨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業經該局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1年2月24日檔企字第1110012051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）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子
111/02/25
18:00:33

